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1、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,618,607,852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4、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9日。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0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分派对象：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8	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515	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3	08*****442	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4	08*****537	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
5	08*****233	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
6	08*****375	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梁柯英、王海争
- 3、咨询电话：（0311）66778735
- 4、传真电话：（0311）66778711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7月4日